**2022年大理州永平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永平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计划

2022年永平县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数为20人。其中小学语文教师4人（其中男2人、女2人）、小学数学教师4人（其中男2人、女2人）、小学英语教师6人（其中男3人、女3人）、小学音乐教师2人（其中男1人、女1人）、小学体育教师2人（其中男1人、女1人）、小学美术教师2人（其中男1人、女1人），详见《2022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表》（永平县）。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1年6月20日以后出生）。

3.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基础教育。

4.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学历标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

5.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规定要求，并能适应本地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6.教师资格有关要求：

⑴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应具有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的教师资格证。“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可视为持有小学任一学科教师资格证。

 ⑵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报考特岗教师招聘（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严格“持证上岗”，此类拟聘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即2022年8月底前）须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⑶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即2021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上“受到疫情影响”一栏标注为“是”，考生可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网页界面截图证明），可以参加特岗教师招聘，通过特岗教师招聘的此类考生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符合报考岗位在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教师资格。用人单位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先上岗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一年试用期，先上岗人员在试用期内（2022年9月-2023年8月）未取得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5.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6.现役军人、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在岗特岗教师、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在读学生、研究生在读学生）不属于特岗教师招聘范围（截止时间到2022年6月20日）。

（三）服务年限

 3年。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报名

1.提交报考申请（2022年6月20日8:00至6月24日18:00）。

采用网络提交的方式，不设现场报名，免交报名费，报名网址为：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考生登陆网站后→选择注册按钮，按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考生报名，填写信息，仔细核对并保存→上传附件，仔细核对信息及附件，勾选同意声明后确定提交→报名信息查看→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本次考试在各州市设立考点，按照“报哪里到哪里考”的原则，考生在报考岗位所在州市参加笔试，笔试考点及相关信息以准考证为准。

1. 注意事项：

（1）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报考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后，不能作任何修改。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或变形，造成后续考试过程出现问题的（无法进入考场或无法通过资格复审等），后果由报考人自负。

（3）考生在报考岗位所在的大理州参加笔试，笔试考点等相关信息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应按考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审核报名资格（2022年6月20日-29日）。

报名期间，资格审查单位一般在报考人员报名两日内提出资格审查意见。报考申请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2022年6月27日18:00至6月29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3.准考证打印：（2022年7月19日9:00—22日18:00）考生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时，考生需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笔试

1.总体安排：笔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由大理州教育体育局具体组织考试。

2.笔试内容

笔试命题范围和内容沿用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2014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命题体现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科目采用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笔试为分学科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6个学科。笔试成绩满分为120分，其中100分为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20分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

3.笔试时间

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4.笔试成绩公布：2022年8月11日左右，考生可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相关栏目查询笔试成绩。

5.需查分的，于2022年8月12日（11:00前）向永平县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永平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登记后，报大理州教育体育局，由大理州教育体育局上报省教育厅进行统一查分。

四、面试、体检和录用上岗

（一）面试

笔试结束后，以县为单位，分岗位和学科确定最低分数控制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学科面试人员。按招聘学科岗位数确定的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如遇特殊情况请示省教育厅后另行确定。面试前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对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再次审查。届时若有资料不符的人员，则按照本县的岗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本县没有递补人员的岗位可由州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调剂递补。

面试考官由县进行异地交流选派或临时派遣；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面试考官对面试考生的组合顺序实行抽签。面试以分学科说课形式进行，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当场评分，本学科岗位面试结束公布面试得分。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分数加笔试分数等于总成绩。

1. 考察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永平县教育体育局将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

 （三）体检

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和考察结果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数与本县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比例为1∶1。如总成绩相同的，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优先条件无法确定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则再次组织进行面试，按第二次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报名人数等于和少于招聘岗位执行计划数的岗位，进入面试且面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的应聘考生均确定为体检人选。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通过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由本县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若体检后出现缺额或体检不合格的按照该学科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由本县统一组织。

（三）录用上岗

1.确定拟聘人选。体检结束后，确定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并通过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拟聘用人员按照综合成绩高低顺序在拟招聘岗位中进行择优选岗后与永平县教育体育局签订《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录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考生在接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永平县教育体育局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处5年禁考的处罚。

2.岗前培训。特岗教师岗前培训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5学时。岗前培训采用网上远程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纪律要求

（一）考生要按统一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上传相关材料，因填写信息错误或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如材料不全、模糊、难于辨认等造成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考生必须准确填写与本人联系的具体方式，县教育体育局发出报名材料补齐、笔试、面试、体检及其他通知时，如考生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限内不补齐材料、不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考资格。

（二）特岗教师的招聘考试工作，纳入纪检监察工作，县监察委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严肃处理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招考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等行为，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对不符合招考条件、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出取消考试、招聘资格。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未尽事宜由永平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联系人：陈建军 马永云 张达才 余永祥

咨询电话：0872—6521891。

附件:[《2022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表》（永平县）](http://www.ypx.gov.cn/ypxrmzf/uploadfiles/201906271025581585.xls)

永平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6日